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李翠月

联系电话：0753-5620103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包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构成、人员编制机构等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

本单位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主要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乡镇民主政治发展，加强基层建设。

（3）负责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推进农业现代化，支持保护农民兴办各种经济组织，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4）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推进政务村务公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工作，负责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5）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的所有的财产，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公民的人身、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做好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接待上访群众，处理

群体性突发事件。

(6) 保障民族的权利和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 保护民族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业和城镇转移，负责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开展社会保障服务，发展科教文卫事业。

(8) 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内设机构构成

本单位设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县监委派驻监察组合署办公）、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等行政机关办公室及下属事业单位综合事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3、人员编制机构

2024年全年定编人数85人，其中：行政编制48人；事业编制37人。

2024年年末实有人数65人，其中：实有在职行政人员41人、事业人员24人。离退休人员28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28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农业产业提质增效。激发新质生产力活力，推动传统农业转型升级。推行“烟稻轮作”种植模式，烟粮实现双丰收，全年种植粮食 7164 亩，总产量 2537 吨，全年种植烤烟 930 亩，收

购数量 2366 担。因地制宜发展蜜柚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全年蜜柚总产量约 7000 余吨。

2. 人居环境提亮增色。以第二批典型村蕉坑村为示范点带动各村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累计拆除危旧房屋、牛栏猪舍 50 余间，定期发动干部群众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共计清理巷道、河道池塘等 700 余处。通过纳厂、站点、自然消纳等模式，积极配合推动 13 个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有力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效能。落实新建农房“带图审批、按图验收”制度，引导农户自愿开展存量农房微改造，完成农房风貌改造提升 110 余处、农房微改造 370 栋，完成蕉坑村强电及部分弱电“三线”整治，建成美丽庭院 7 户。

3. 这一年，我们抓作风提效能，不断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夯实思想根基。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始终，坚定不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全镇 23 个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480 次、“主题党日”活动 228 次，进一步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年依法处置政务舆情、网络舆情 5 件，全年未发生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压实党风廉政“一岗双责”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三公”经费较上年同比下降 18.03%。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读书班 1 期、集中学习 4 次，观看警示教育片 14 场。推进落实镇级安全生产、住房、医疗、教育、乡村振兴“一镇街一实事”项目 5 项，受益群众约 500 余人。深化法治建设。坚持落实民主集中制，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办

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 3 件。全年公开政府信息 57 条，着力打造“阳光政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严格执行年初财政预算，加强对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提供资金使用效益，利用各项财政资金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单位 2024 年度总收入 3032.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49.86 万元；其他收入 983.1 万元；年度总支出 3135.25 万元，基本支出 2302.08 万元，项目支出 833.17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本单位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86 分。（详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科学合理编制次年项目预算，按时完成了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本单位部门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紧紧围

绕省、市、县的决策部署，按轻重缓急原则编制预算，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 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本单位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本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

2. 预算执行情况。

(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该项指标自评得 6 分，本单位依据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能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项目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2) 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本单位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本单位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

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2)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本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及时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本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及时公开了绩效信息。

(3) 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本单位项目资金绩效完成良好。

②项目实施程序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符合规范，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③项目监管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本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即将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工作。

(4) 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本单位对所采购的项目清单 100%公开。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本单位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县财政局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本单位严格按照采购制度进行采购。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本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0 分，本单位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⑥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本单位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良好。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本单位在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的使用上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本地单位财政资金及时上缴财政专户。

③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本单位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每年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形

成盘点报告。

④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本单位国有资产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本单位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符合资产条件的资产均及时入账和录入系统，并定期盘点，按规定流程处置国有资产，资产管理合规。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本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本单位能较好地控制项目运转成本、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2.5 分，本单位对公用经费实际控制程度较高，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83.9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83.94 万元）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2.5 分，本单位对三公”经费实际控制程度较高，“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0.9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33.65 万元）。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0 分，本单位严格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和安排，落实各项工作，对县委、县政府、县人大、省、市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认定的重点工作均已完成。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8 分，激发新质生产力活力，推动传统农业转型升级。推行“烟稻轮作”种植模式，烟粮实现双丰收，全年种植粮食 7164 亩，总产量 2537 吨，全年种植烤烟 930 亩，收购数量 2366 担。深入开展乡村绿化“十个一”行动，多方筹集社会资金约 55 万元，完成圩镇植树 1532 株、村庄植树 5723 株、主题林建设 5 个，绿化面积超 2 公顷，开展植树活动 36 次。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8 分，强化农村“三资”管理，摸清村集体资源资产，整改经营性合同 48 份、资源 16.97 万亩。盘活闲置资产，完成线上流转交易 3 宗，有效提高村集体收入。坚持落实民主集中制，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 3 件。全年公开政府信息 57 条，着力打造“阳光政府”。持续规范政务服务建设，镇、村二级公共服务中心（站）共受理申请 434 件，办结率为 100%，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窗口服务质量和政务服务效能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2.5 分，本单位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设置了信访

接待室，能够及时接待处理群众信访意见。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指标自评得 2.5 分，本单位的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为满意，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单位将完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目标体系的管理，在预算环节加强年度部门重要工作计划及对应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聚焦部门特点和职责内容，尽可能设置可量化的绩效目标。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本单位收到《关于 2023 年度大埔县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工作的情况通报》后，根据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对照每个扣分点，对存在的问题已进行整改。